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查核民國 111 年度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
/學校案件紀錄

一、查核計畫（案件）

（一）類別：委託代辦

（二）名稱：110-111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

（三）受查機關：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四）原始憑證留存機關：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計
畫（案件）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

項次	機關名稱	執行期程	完成情形
1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110-111 年度)	110.5~110.12	已完成
2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學(110-111 年度)	110.8~111.10	已完成

二、經費核定、撥付及核銷情形(單位:元)

項次	機關名稱	經費核定	經費撥付	原始憑證	備註
	雨水貯留系統設施計畫 (110-111 年度)				
1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602,923	1,582,124	1,582,124	
2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2,112,670	2,099,312	2,099,312	

三、查核事項:抽核原始憑證保管及執行情形。

四、查核結果及處理

(一)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 經抽查傳票號碼 00225 計列支 110 年 11 月加班費 5,557 元，惟其加班事由為工程監工與資料整理，其與本局委辦之業務是否相關，建請貴課釐清。
2. 經抽查傳票號碼 00253 計列支 110 年 12 月加班費 3,964 元，惟其加班事由為工程監工與資料整理並與該校另一工程共同分攤相關加班費，該加班事由是否與本局委辦業務相關及其分攤基準是否合理，建請貴課釐清。
3. 經抽查支出傳票號碼 00003 計列支委託技術服務費 105,814 元，惟未見相關驗收紀錄，建請貴課釐清；另工程款之發票 1,420,000 元係 110 年 12 月 10 日開立，惟截至 111 年 1 月 5 日始付款，為免影響廠商權益，爾後請掌握付款時效，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4. 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原始憑證應附同傳票，另加封面依序彙訂成冊，如未附入傳票保管者，應於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經查支出傳票號碼 00003 其相關合約未與其他原始憑證合併裝訂，亦未於傳票中註明其保管處所，建請爾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5. 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有關會計憑證之調案應填具調案單，並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另會計管理人員同時應作成調案紀錄，經查本次查核該校未填具相關調閱單，建請爾後於辦理會計憑證之調閱時，確實依該規定辦理。

6. 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已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保存，並製目次備查。經查該校前述目次僅編列至110年度，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7. 經查該校會計憑證未依會計法規定移交機關檔案人員前，係保管於會計室，惟該辦公室係與人事室共同使用且相關憑證亦未上鎖，請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妥善保存相關會計憑證。
8. 開(決)標紀錄標的名稱及數量之數量未填寫、異議或申訴欄位未填寫。
9. 開(決)標紀錄之簽名人員未押註日期及時間。
10. 契約中有關工期展延無相關核算標準。
11. 未見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及審核過程相關資料。

(二)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1. 開(決)標紀錄標的名稱及數量之數量未填寫、異議或申訴欄位未填寫。
2. 開標資料中廠商證件核對紀錄表未依招標公告所定廠商資格條件予以核對。
3. 機關於6月15日通知施工廠商於7月1日開工，與契約規定應於機關通知後幾日內開工時間不符

五、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

(一)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 說明如附件一。
2. 說明如附件二。

3. (一)驗收紀錄如附件三、(二)付款：依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本案採購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敘明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本校爾後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之規定辦理。
5. 本校爾後續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相關規定，填具調案單以作為會計憑證之調案依據。
6. 本校爾後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相關規定製作目次。
7. 本校爾後將編列經費採購可上鎖資料櫃，以利憑證保存。
8. 本校爾後依相關辦理。
9. 本校爾後依相關辦理。
10. 本校爾後依相關辦理。
11. 說明如附件四。

附件一

姓名	日期	每小時加班費	小時	加班費總額	處理事項
林塾華	110/11/9	274	4	1096	雨水貯留系列建設工程監工與資料整理
黃姿鳳	110/11/9	237	3	711	雨水貯留系列建設工程監工與資料整理
黃姿鳳	110/11/10	237	3	711	雨水貯留系列建設工程監工與資料整理
黃姿鳳	110/11/11	237	3	711	雨水貯留系列建設工程監工與資料整理
許智偉	110/11/13	291	8	2328	雨水貯留系列建設工程資料整理
合計	5557				

附件二

姓名	日期	每小時加班費	小時	加班費總額	處理事項
王佩君	110/12/3	379	3	1137	雨水貯留系列建設工程查驗資料
許智偉	110/12/6	291	0.5	146	雨水貯留系列建設工程查驗討論和資料整理
黃姿鳳	110/12/6	237	3	711	雨水貯留系列建設工程查驗討論和資料整理
林塾華	110/12/7	274	3	822	雨水貯留系列建設工程查驗討論和資料整理
許智偉	110/12/7	291	1.5	437	雨水貯留系列建設工程查驗討論和資料整理
黃姿鳳	110/12/8	237	3	711	雨水貯留系列建設工程資料整理
合計	3964				

註：另與圖書館整修工程業務同時進行，故有依加班時處理業務的比重，分攤加班時數之情況

加班費總金額	工程項目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8781	雨水貯留系列建設工程	45.14%	3964
	圖書館整修工程	54.86%	4817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110 年 12 月 07 日

地點：坪林國小

案號及契約號	PL1100705	廠商名稱	謝偉杰建築師事務所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110 年 12 月 07 日		
完成履約日期	110 年 12 月 07 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 117,571 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0

[驗收經過]：

依本勞務採購契約書，由主驗人員就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委託設計服務採購案辦理驗收，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

[驗收結果]：

☒ 與契約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林熟華 (簽章)	張仲成 (無者免) (簽章)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會計室 謝明 (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許智偉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謝偉杰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82 號 3 樓

承辦人：龔慧如

電 話：02-22727552 分機 34

受文者：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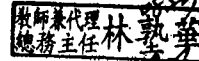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10 謝坪水字第 082401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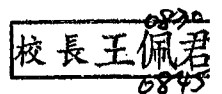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擬：1. 已確認無誤。
2. 陳鈞長奉核後發文



如擬



主旨：本所受託辦理貴校「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依契約規定檢送監造計畫乙式 2 份，請 鑒核。

說明：依貴校 110 年 8 月 17 日新北坪林小總字第 1107504161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謝偉杰建築師事務所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函

地址：23241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14號

承辦人：林塾華

電話：02-26656213 分機14

傳真：02-26657115

電子信箱：poty911@yahoo.com.tw

台中市中國民族路23號4樓之2

受文者：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坪林小總字第1107505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公司所提送「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案，人員名冊乙式一份、營造綜合保險乙式一份、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乙式一份，材料送審、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施工架應力計算書書等資料各乙式三份，上述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定，本校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4日(110)穎字第110101401號、第110101402號、第110101403號、110年10月18日穎字第110101802號、110年10月19日穎字第110101902號、10月21日(110)穎字第110102102號、及謝偉杰建築師事務所110年10月15日110謝坪字第101501號、110年10月18日110謝坪字第101802號、110年10月19日110謝坪字第101901號、第101902號、110年10月22日110謝坪字第102201號、第102202號函辦理。

二、人員名冊和工程保險學校存查。

三、材料送審資料如下：

- (一)馬達材料送審資料一式三份。
- (二)水塔材料送審資料一式三份。
- (三)PVC管材料送審資料一式三份。

(四)天溝材料送審資料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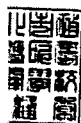
(五)過濾器材料送審資料一式三份。

四、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和施工架應力計算書等送審完畢，並符合規定，本校同意備查。

正本：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謝偉杰建築師事務所

校長 王佩君



(二)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1. 未來如有相關案件，將在開決標紀錄數量部分摘要記錄，異議或申訴欄位無相關情事，將填寫「無」。
2. 有確實核對廠商資格正本文件，核對紀錄表上針對廠商資格部份係「漏為勾選」。
3. 未來針對契約及開工通知書將為一致之規定。

查核人員：主計室 游主任璧璘

水質課 許課長經昌

李工程員品輝

查核日期：112 年 5 月 11 日